**附件2**

**县政府承接同政办发〔2018〕70号行政职权事项目录表（7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整前行政职权事项情况** | | | **调整各要素具体情况** | **调整后行政职权事项情况** | | | | | | | **备注** |
| **职权 类型** | **职权 名称** | **项目** | **职权 类型** | **职权 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行使 主体** | **项目** |
| 1 | 行政  许可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 大项 | 1.将该项分为两个大项，大项一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许可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　第七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晋政发（2017）26号） |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准类项目依法进行监管，不得擅自开展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九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县发  改局 | 大项 | 县发改局负责基本建设类项目 |
| 2 | 行政  许可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 大项 | 1.将该项分为两个大项，大项二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职权类型修改 3.职权依据修改 | 其他  权力 |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跨县项目及国家明确要求市级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 |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核相关文书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核准类项目依法进行监管，不得擅自开展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六条 第七条 第十条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县发  改局 | 大项 | 县发  改局负责基本建设类项目 |
| 3 | 行政  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大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许可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五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在政务大厅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令第44号）第三条 第四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县发  改局 | 大项 | 县发  改局负责基本建设类项目 |
| 4 | 行政  处罚 | 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违法案件在立案之前是否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形成《调查终结报告》；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正确填写《现场检查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依法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 审查《调查终结报告》，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向委托机关提交《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由委托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实行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九条 第十二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物价局制定，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2011年9月23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修订，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 县经  信局 | 大项 | 与县发改局共同行使 |
| 5 | 行政  许可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批准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许可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批准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论证，提出考察论证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 | 县教育局 | 大项 |  |
| 6 | 其他  权力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其他  权力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 1.立案阶段责任：对接到反映省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决定阶段责任：对当事双方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按时书面答复申请人。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办理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九条 第三十条 参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 县司法局 | 大项 |  |
| 7 | 行政  处罚 | 对以虚报、冒领、或者其他手段骗取、滞留、截留、挪用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者非法获益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消失 |  |  |  |  |  |  | 大项 | 县财政局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
| 8 |  |  |  | 新增 | 其他  权力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三合一”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6]430号） | 1.受理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评审申请及方案，资料不齐告知一次性补正。 2.评审责任：按文件要求选拔评审专家，评审采用会审方式，程序符合规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三合一”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6]430号 | 县国土局 | 大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行政  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 | 子项 | 1.职权名称修改。名称修改后子项变为大项，原大项“对建设项目文件审批、复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相应取消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含发生重大变化或超过5年的重新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资源类开采及其他的重大许可，须经局务会讨论研究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国家环保总局第29号令）第九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 | 县环  保局 | 大项 | | 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建设项目行使权在市级 | |
| 10 | 行政  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子项 | 1.职权名称修改。名称修改后子项变为大项，原大项“对建设项目文件审批、复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相应取消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 | | 县环  保局 | 大项 | | 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建设项目行使权在市级 | |
| 11 | 行政  许可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大项 | 1.职权依据修改 2.不再设子项“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大气排污许可证核发” | 行政  许可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条  【部门规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保部令 第45号）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环保部令第48号）  【规范性文件】《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 | | | |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四条 | | 县环  保局 | 大项 | | 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建设项目行使权在市级 | |
| 12 | 其他  权力 |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审批 | 大项 |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  |  |  | | | | | |  |  | |  | 大项 | | 根据职责分工，由县发改局内部行使 | |
| 13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七十六条 | | |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生产经营假种子和劣种子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种子法》第三条 第七十条 | | 县农委 | 大项 | |  | |
| 14 | 行政  处罚 | 对弄虚作假骗取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合并 2.职权名称修改 3.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或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 | |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种子法》第三条 第七十条 | | 县农委 | 大项 | |  | |
| 15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或未按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 大项 |
| 16 | 行政  处罚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一条 | | |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种子法》第三条 第七十条 | | 县农委 | 大项 | |  | |
| 17 | 行政  处罚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 | |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种子法》第三条 第七十条 | | 县农委 | 大项 | |  | |
| 18 | 行政  处罚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违反规定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反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八十七条 | | | | | | 1.立案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行政执法机关报请、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办理等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便捷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须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证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种子法》第三条 第七十条 | | 县农委 | 大项 | |  | |
| 19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出售、利用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 县林  业局 | |  | |  | |
| 20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专用标识或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 县林  业局 | |  | |  | |
| 21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未附有许可证、批准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 县林  业局 | |  | |  | |
| 22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 县林  业局 | |  | |  | |
| 23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 县林  业局 | |  | |  | |
| 24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 县林  业局 | |  | |  | |
| 25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违法将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填写事实登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出具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期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 县林  业局 | |  | |  | |
| 26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单位违反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27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28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八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29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二十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0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1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八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1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第四十四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2 | 行政  处罚 |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名称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机构聘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3 | 行政  处罚 |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名称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记录的；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5 | 行政  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第六十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6 | 行政  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7 | 行政  处罚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发布，第668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8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订） 第四条 第四十一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39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五条 第四十一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40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达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订） 第六条 第四十一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41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七条 第四十一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42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公布，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修订） 第九条 第四十一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43 | 行政  处罚 |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生产经营下列消毒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生产经营下列消毒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44 | 行政  处罚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四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45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46 | 行政  处罚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47 | 行政  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48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 | 1.立案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49 | 行政  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审批 | 子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许可 | 医师执业注册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 | 1.受理责任:公示执业医师注册（变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执业医师注册（变更）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注册的，制发《医师执业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十三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 县卫  计局 | | 大项 | |  | |
| 50 |  |  |  | 新增 | 行政 许可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登记 | | | 【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第108号) 第一条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代表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工  商） | |  | |  | | |
| 51 |  |  |  | 新增 | 行政 强制 | 对涉嫌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务的查封、扣押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 | | 1.催告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 4.事后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物品做出处理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工  商 | | 大项 | |  | | |
| 52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做推荐、证明的处罚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中做推荐、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工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如识提供证据的义务和申请回避权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管辖、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罚是否得当进行核审（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复议、诉讼途径和时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公示和通报责任：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示。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二条 |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工  商 | | 大项 | | 属地 | | |
| 53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行为规范规定，违反关于“骚扰广告”和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行为规范规定的处罚 |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对违反互联网广告行为规范规定，违反关于“骚扰广告”和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工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如识提供证据的义务和申请回避权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管辖、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罚是否得当进行核审（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复议、诉讼途径和时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公示和通报责任：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示。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二条 |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工  商 | | 大项 | | 属地 | | |
| 54 | 行政 处罚 | 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第十条 【部门规章】《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工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如识提供证据的义务和申请回避权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管辖、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罚是否得当进行核审（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复议、诉讼途径和时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公示责任：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示。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二条 |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工  商 | | 大项 | | 属地 |
| 55 | 行政 处罚 | 对发布广告中含有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发布广告中含有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部门规章】《酒类广告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十三条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对发布广告中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工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如识提供证据的义务和申请回避权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管辖、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罚是否得当进行核审（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复议、诉讼途径和时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公示责任：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示。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二条 |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工  商 | | 大项 | | 属地 |
| 56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药品、农药、兽药、酒类、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六十条 【部门规章】《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第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工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如识提供证据的义务和申请回避权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管辖、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罚是否得当进行核审（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复议、诉讼途径和时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公示和通报责任：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示。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二条 |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工  商 | | 大项 | | 属地 |
| 57 | 行政 处罚 | 对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化妆品广告中有贬低同类产品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关于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制止违法广告义务规定的处罚 |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对违反关于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制止违法广告义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工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如识提供证据的义务和申请回避权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管辖、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罚是否得当进行核审（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复议、诉讼途径和时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公示和通报责任：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示。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二条 |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工  商 | | 大项 | | 属地 |
| 58 | 行政 处罚 | 对新闻单位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广告，收取费用；或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名称修改 2.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 | 【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工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如识提供证据的义务和申请回避权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管辖、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证据、定性、适用依据、程序、处罚是否得当进行核审（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复议、诉讼途径和时限。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公示责任：对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的公示。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第二条 |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工  商 | | 大项 | | 属地 |
| 59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第九十八条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对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以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旅行社缴纳罚款，停业整顿或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县文  化局 | | 大项 | |  |
| 60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 | | 1.立案责任：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条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 县文  化局 | | 大项 | |  |
| 61 |  |  |  | 新增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的案件给予的行政处罚，应由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晋粮市字[2006]86号）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县粮  食局 | | 大项 | |  |
| 62 | 行政  处罚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的案件给予的行政处罚，应由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晋粮市字[2006]86号）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县粮  食局 | | 大项 | |  |
| 63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粮食收购制度、统计制度和质量监管制度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粮食收购制度、统计制度和质量监管制度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违反粮食收购制度、统计制度和质量监管制度的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的案件给予的行政处罚，应由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晋粮市字[2006]86号）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县粮  食局 | | 大项 | |  |
| 64 | 行政  处罚 |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的案件给予的行政处罚，应由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晋粮市字[2006]86号）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县粮  食局 | | 大项 | |  |
| 65 | 行政  处罚 |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时未执行质检制度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时未执行质检制度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时未执行质检制度的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的案件给予的行政处罚，应由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晋粮市字[2006]86号）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县粮  食局 | | 大项 | |  |
| 66 | 行政  处罚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省政府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省政府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 |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粮食经营者有违反省政府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的案件给予的行政处罚，应由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晋粮市字[2006]86号）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 | 县粮  食局 | | 大项 | |  |
| 67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要求的供应补助粮企业的处罚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要求的供应补助粮企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2016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款 | |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涉嫌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要求的供应补助粮企业的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重大的案件给予的行政处罚，应由粮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山西省粮食局粮食行政处罚办法》（晋粮市字[2006]86号）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 县粮  食局 | | 大项 | |  |
| 68 | 其他  权力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 大项 | 职权依据消失 |  |  | |  | | |  | | | |  |  | | 大项 | | 县住建局加强日常监管工作 |
| 69 | 行政  处罚 | 对损毁、丢失、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及涂改、伪造档案行为的处罚 | 大项 | 1.职权合并 2.职权名称修改 3.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处罚 | 对档案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修订)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档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1.立案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档案管理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及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发[2000]4号）第七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 县档  案局 | | 大项 | |  |
| 70 | 行政  处罚 | 对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以及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行为的处罚 | 大项 |
| 71 | 其他  权力 | 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 大项 | 职权依据修改 | 其他  权力 | 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审查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利用或不予利用的意见（不予利用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及时将审核结果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2005年国家档案局令第7号发布）第十一条 | 县档  案局 | | 大项 | |  |
| 72 | 行政  强制 | 对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档案因安全原因采取代为保管的措施 | 大项 | 1.职权合并 2.职权名称修改 3.职权依据修改 | 行政  强制 | 非国有档案因安全原因的档案代保管、收购或征购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16年修订)第十六条 | | | 1.立案责任：发生因保管条件恶劣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非国有档案严重损毁或者不安全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决定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手续。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对因保管条件恶劣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严重损毁或者不安全的非国有档案实施强制代保管，收购或者征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 县档  案局 | | 大项 | |  |
| 73 | 其他  权力 | 收购或者征购非国有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 | 大项 |